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函

地 址：70848 台南市建平8街108巷42之1號
承 辦 人：蔡玉珠
聯絡電話：06-2936571~2
傳 真：06-2936562

受文者：臺南市辦事處一處營造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綜營南一辦(105)吉字第 0015 號
速 別：最速件
附 件：行程表、報名表

主旨：為促進會員情誼，交換工程經驗提昇施工技術，舉辦 105 年度國外文康活動「夢幻張家界～大峽谷、天門山、黃石寨、鳳凰古城、豪華六天(贈送雙秀)」，行程、團費詳如附件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於 7 月 8 日前填妥報名表和繳交 5,000 元訂金向本處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第 27 屆第 9 次會員代表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日期：105 年 7 月 30 (星期六) ~ 8 月 4 日 (星期四)。
- 三、天數：6 天 5 夜。
- 四、對象：營造會員、眷屬、員工及親朋好友。
- 五、費用：
 - (一)臺南市辦事處一處營造公司負責人【本人】補助 5,000 元。
 - (二)本處會員負責人之直系親屬補助 2 位名額，每位 1,500 元。
- 六、心動特惠價：全程無購物/商務三排座車+車上 WIFI。

參加對象	現金 / 刷卡
臺南市辦事處一處會員 負責人【限本人】	20,000 元
臺南市辦事處一處會員 負責人之直系親屬 2 位	23,500 元
員工和親朋好友	25,000 元

◎小孩不佔床 24,000.- ◎嬰兒 3,000 元

七、費用包含：

- (一)機票/來回團體經濟艙(機場稅、燃料稅)、簽證費用、全程表列餐食、景點門票、住宿飯店(全程兩人一室)車資。
- (二)台南高鐵站↔桃園高鐵站↔桃園機場來回車資。
- (三)司機導遊小費每日 200 元*6 天。
- (四)團險：觀光局規定 200 萬旅約責任險+10 萬意外醫療。

八、費用不含：

- (一)個人護照費 1,500 元、台胞證簽證費 1,300 元。
- (二)住宿飯店行李、床頭小費。
- (三)自理餐食、自費活動。
- (四)住家至台南高鐵站來回。

九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8 日止。

【未滿 15 人取消出團，無息退還訂金】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下列資料至辦事處或郵寄

- (一)報名表+訂金 5,000 元。
- (二)護照正本。
- (三)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卡式台胞新證/台胞證過期：105.7.15 前交辦
 - 1、護照影本(效期要有 6 個月以上)。
 - 2、身分證正反影本(年滿 14 歲一定要檢附，14 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，可使用戶口名簿影本)。
 - 3、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白色背景彩色相片一張。(照片規格同申辦護照大頭照片規格、請勿穿著白色及淺色上衣拍照)。
 - 4、有更改姓名者，附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新版戶口名簿(含記事)影本。
 - 5、未過期紙本台胞證要換成卡式台胞新證須將舊台胞證附上(過期台胞證不須繳回)。

十一、報名地址：台南市建平八街 108 巷 42 之 1 號 06-2936571~2。

正本：臺南市辦事處一處營造會員

副本：營造會員

處長 曾新吉

報名表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傳真：

姓名	性別	聯絡手機	辦護照 台胞證	團費 現金/刷卡	訂金	團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胞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元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胞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元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胞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元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胞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元	
合 計						

●卡式台胞新證/台胞證過期：105.7.15 前交辦

- 1、護照影本(效期要有6個月以上)。
- 2、身分證正反影本(14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，可使用戶口名簿影本)。
- 3、白底二吋照片一張(頭頂到下顎之長度為3.2-3.6公分護照規格)。
- 4、有更改姓名者，附上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新版戶口名簿(含記事)影本。
- 5、有舊台胞證要附上。

新辦護照、護照過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持中華民國護照進入日本免簽證。護照需在出發日當日起算有效期六個月以上。
- 二、新辦護照應備資料【護照過期者比照辦理須交舊護照】：請於7月7日前交辦。
- 三、一般人民(係指年滿14歲)
 - (1)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 - (2)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白底彩色照片二張。
 - (3)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- 四、孩童(未滿14歲)
 - (1)戶口名簿正本並附繳影本乙份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(2)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白底彩色照片二張。
 - (3)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- 五、接近役齡及役齡男子(16~36歲，未服兵役者)
 - (1)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 - (2)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白底彩色照片二張。
 - (3)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